临时决定第2838号

关于PIROGLU案

在驱逐出境程序中

A-20599693

由委员会于1980年11月26日决定

(1) 《移民与国籍法》第101(f)(7)条，8 U.S.C. 1101(0(7)，规定：如果某人因定罪而被关押在刑罚机构，累计期间为180天或以上，则无论其被关押所依据的犯罪是否发生在必须证明良好道德品格的期间内，该人均不得确立良好道德品格。

(2) 被申请人因违反缓刑而非因原判监禁而服刑，但基于其被关押的事实，仍被禁止确立良好道德品格，因此依法不具备自愿离境的资格。

CHADOR'
1952年法令—第241(a)(2)条 [8 U.S.C. 1251(a)(2)]—非移民学生—
停留超过授权期限

代表被申请人：
代表移民局：
David Carliner, Esquire
Gerald Hurwitz
931 Investment Building
上诉审判律师
1511 K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005
Ernest H. Hupp
审判律师

由：Milhollan，主席；Maniatis、Appleman和Maguire，委员会成员

在1978年4月3日的一项决定中，移民法官认定被申请人作为非移民停留超过许可期限，依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41(a)(2)条，8 1251(a)(2)，可被驱逐出境，并驳回了其自愿离境申请。被申请人对该决定提出上诉。上诉将被驳回。
被申请人是31岁的土耳其本土公民，于1973年作为非移民游客入境美国。'记录显示，他曾与一名美国

' 被申请人的入境-离境记录（表格1-94）显示被申请人于1973年3月19日入境美国，而出庭通知则指称

578

临时决定第2838号

公民结婚，现已离婚。记录还表明，被申请人在婚姻存续期间与婚外女性生育了一名美国公民子女，是该子女的父亲。在口头辩论中，被申请人的律师表示，被申请人现已与其子女的母亲结婚。
记录中包括弗吉尼亚州阿灵顿县普通地区法院的一份定罪记录，显示被申请人因在公共场所开枪而被判有罪，并于1975年9月2日被处以25美元罚款及诉讼费用。记录还包含美国马里兰地区法院于1977年6月13日作出的判决和缓刑/监禁令，该命令规定暂停此前因第二次定罪对被申请人判处的罚款，终止缓刑，并令其服刑9个月。
在驱逐出境程序中，被申请人承认可被驱逐出境并请求自愿离境。移民法官驳回了被申请人的免于驱逐出境救济申请，理由是被申请人因通奸而依据该法第101(f)(2)条，8 U.S.C. 1101(f)(2)，被禁止确立良好道德品格，因此依法不具备资格。他还表示，作为自由裁量事项，他将拒绝自愿离境，因为被申请人承认其已被定罪两次，且没有足够资金返回土耳其。
在口头辩论中，被申请人的律师主张，移民法官认定被申请人依法不具备自愿离境资格有误，因为被申请人事实上并未犯通奸罪。还主张移民法官基于自由裁量理由的裁定也有错误。
在回应这些论点后，上诉审判律师指出，被申请人因定罪而被关押在刑罚机构超过180天。因此，他主张被申请人依据该法第101(f)(7)条被禁止确立良好道德品格。在反驳中，被申请人的律师争辩称，由于被申请人仅因无力支付罚款而需服刑，因贫穷而惩罚他是不公平的。
我们对记录的审查确认，被申请人确实承认曾服刑9个月。他表示，最初被判处罚款和一段缓刑期，但未能

其入境发生于1973年4月19日。
尽管在听证会上承认了可被驱逐出境，被申请人在其上诉通知（表格I-290A）中对移民法官的认定提出质疑。然而，在口头辩论中，被申请人的律师表示，可被驱逐出境的问题在上诉中未受争议。

579

临时决定第2838号

支付罚款，并因害怕告知法院而违反了缓刑。
该法第101(f)(7)条规定如下：

(f) 为本法之目的——任何人如在必须确立良好道德品格的期间内，属于或曾经属于以下情形，则不得被视为或被认定为具有良好道德品格的人——
(7) 在该期间内因定罪而被关押在刑罚机构，累计期间为180天或以上，无论其被关押所依据的一项或多项犯罪是否发生在该期间内或之外。
该法规的语言明确表明，因定罪而在规定期间被关押，禁止作出良好道德品格的认定。该法规未对因违反缓刑而非因原判监禁而服刑的刑期作出例外。'在没有表明国会意图作出此种区分的情况下，我们不愿如此限制法定要求，即属于其范围内的人应被禁止确立良好道德品格。此外，我们此前已指出，该法规背后的理由是，已服满特定长度刑期的人不值得获得移民法处罚的特别豁免。见Matter of B—，7 I&N Dec. 405 (BIA 1957)。
因此，我们认定被申请人依据第101(f)(7)条被禁止确立良好道德品格，这使其不具备自愿离境资格。
鉴于被申请人依据该法第101(f)(7)条依法不具备自愿离境资格，我们无需涉及其基于涉嫌通奸而不具备资格的问题。因此，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

在Matter of Gantus-Bobadilla，13 MN Dec. 777 (BIA 1971)中，我们认定，判处缓刑而未关押并不禁止依据该法第101(f)(7)条作出良好道德品格的认定。该案与本案不同，因为该案中的被申请人从未按法规要求实际被关押。

580